

法 院 公 告

郭志昌：

原告王启聪与被告郭志昌、杨智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825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1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）